

測謊偵查協助一個已被水泥封埋 2 年的四歲小女孩被挖掘出來

真的一點也不誇張，2008 年 2 月，刑事警察局的測謊人員透過測謊機，看出吳姓嫌犯深藏二年的犯罪心理印痕。測謊圖譜顯示「小女孩被埋在土裏」、「犯案地點在基隆租屋處」、「小女孩現在人在基隆」，吳嫌的犯案情節在他的心理印痕中歷歷陳現，無所遁形，最後在測謊人員的勸解下，讓測謊人員陪同前往基隆租屋處將封屍水泥塊的棄置地點找出來，封存在水泥塊下的四歲小女孩才得見生母最後一面。

犯罪人 心理印痕的顯現

- 測謊偵查的運用 -

林故廷 / 刑事局鑑識科研究員 · 蕭志平 / 刑事局鑑識科

測謊機可以透過個體生理反應來顯現心理印痕

測謊 是揭露犯罪人心理印痕的最大利器，也是心理學運用於犯罪調查上最偉大的成就。每一個犯罪人實施具體犯罪行為後，不但在犯罪現場會遺留犯罪活動的物理痕跡，例如，指紋、腳印、鞋印、工具痕跡、微物痕跡等，也會在犯罪人腦海裡留下犯罪心理印痕。

人在社會化之過程，從小到大，父母親的家庭教育一定有教導家中子女分辨是非對錯。老師在學校教育中亦扮演指引的角色，諄諄教誨、告誡學生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能做，並會對行為予以適時獎懲，這些學習過程中，對我們產生了制約，也是犯罪人犯案後留下心理印痕的重要因素。

測謊機係多項生理紀錄儀之俗稱，目的即在透過個體生理反應來顯現心理印痕。儀器本身並無法直接告訴我們受測人有無說謊，而是專業人員透過多項生理紀錄儀器，將受測人之生理反應忠實且持續紀錄下來，再進行分析、研判。

目前測謊界所記錄的生理反應，主要還是偏重在自主神經系統，人體自主神經系統作用下之生理反應很難由大腦進行「有意識」控制。以心跳為例，



測謊偵查

我們能夠控制心跳嗎？能夠下達命令讓心跳停止跳動 10 秒鐘嗎？這是不可能的！人的心跳因受自主神經系統主宰，並無法藉由有機體之意識隨意控制其活動。目前實務上之研究，認為呼吸、膚電反應、心脈血壓等三項生理指標的變化與個體說謊時的關聯性最大，因此這三項指標也構成了現代測謊機的基本頻道，再外加測試時的肌肉活動抗制器，以確認受測人接受測試時的配合度。

要通過測謊的不二法門就是不說謊。人在說謊的情境下因為擔心、害怕謊言被拆穿，生理狀況受自主神經系統中交感神經與副交感神經之拮抗作用，由測謊機記錄下受測人的生理反應，再經測謊人員分析研判受測人呈現說謊或誠實之反應。

臺灣警方測謊鑑定之標準化流程，從事前準備之資料



記錄呼吸的裝置情形



記錄膚電的裝置情形



記錄心脈血壓裝置情形

蒐集、與委鑑單位討論案情與測試標的，必要時重返現場勘訪，可以說是結合實驗室物證、犯罪現場與第一手情資，再進一步的檢測犯罪人的内心世界，以排除無辜者，或提供偵審機關深入調查的參考。這與美國目前的測謊有很大的不同，美國測謊人員測前通常僅有一張簡單的案情摘要，測謊人員通常也不具有鑑識工作的背景，一張簡單的案情摘要，可能無法瞭解受測人進入測謊室前所遭遇的一切，會增加檢測的變數與難度。

有經驗的測謊人員在測後有時能得到被告對案情的自白

測謊並非如外人所想，只是單純問個題目即可結束。在測謊鑑定過程中，除了資料蒐集，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：(1) 測前會談、(2) 儀器測試、(3) 測後晤談。在測前會談過程中一開始，會讓受測人填寫測謊具結書，測謊人員通常會告知受測人相關權利，讓受測人填寫基本背景資料、平時睡眠與測前睡眠之狀況、過去之身體及心理方面病史、目前身體狀況如何等資訊，在每個環節留意受測人之身體狀況，評估受測人於當下是否適宜接受測謊。接著記錄受測人的生理資料、並於測後晤談給受測人陳述的機會，再一次的確認圖譜。有些受測人在這時候主動交代案發經過，釐清整體案情並願接受司法審判。

總之，測謊有其嚴格的標準程序，臺灣警方這幾年也用測謊洗刷無數的在監無辜者，為人證、物證在法庭上的犯罪關連性，做雙重把關，摘奸除惡，若能因此減少因物證關連性的錯誤詮釋而產生的冤獄，則測謊在刑事司法的運用，可以發揮到極致。

可以對嫌犯強制「測謊」嗎？

按照 92 年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的規定：「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，得經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，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聲調、筆跡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」

因此在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下，鑑定人員可以對嫌犯進行測謊。可不可以強制執行測謊？最高法院在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等的判決認為，為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，進行測謊應該經受測者同意配合，並已告知得以拒絕受測。但從測謊的科學角度來看應無此限制，至少在涉及生命權等人身重大權益保障之情況下，例如為搶救被擄的人質，該「經當事人同意」的要件應予讓位，仍可動用測謊技術來搶救生命。

林故廷 小檔案

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研究員
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阿根廷布萊特
測謊學校結業
美國測謊協會會員
台灣鑑識科學學會理事